

# 112年度 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與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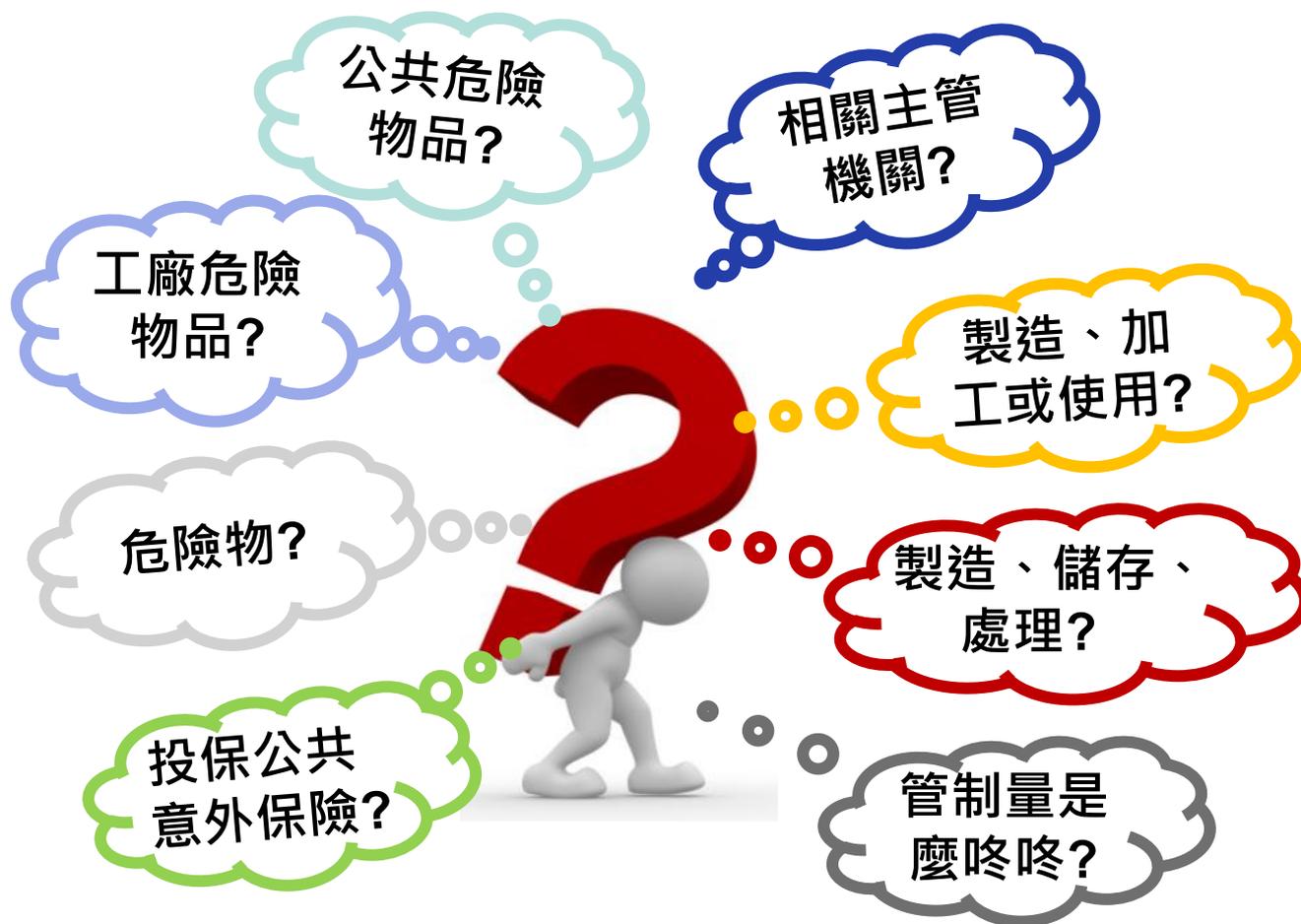
# 大綱

## Contents

- 一 前言
  - 二 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三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 四 網路申報路徑及諮詢電話
- 附件
- 附表一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 一、前言

您是否有以下困擾？或者說您應該要知道的？



# 一、前言



## 立法說明

### 緣起

民國90年新竹縣○○化工廠爆炸即造成鄰廠1人死亡及百餘人輕重傷送醫，並造成近20家廠商受波及停工。

### 立法目的

旨在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轄區內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資料，俾利後續稽查管制，並轉知相關單位參考使用，以預防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

另為提升業者安全意識，降低災害發生機率，達成保險損害預防，保障鄰近工廠、住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一、前言



法源依據

工廠管理輔導法(99.6.2修正公佈)

## ➤ 第21條(危險物品申報)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略)。

.....(略)，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 ➤ 第 22 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略)。

# 一、前言



法源依據

工廠管理輔導法(99.6.2修正公佈) (罰則)

## ➤ 第29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31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未依期限及應申報內容申報危險物品，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前言

## 事業單位(業者)應辦事項

1.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工廠負責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申報辦法第11條)

2. 每年一月及七月，工廠負責人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申報辦法第11條)

3. 依主管機關要求補正時，工廠負責人應於期限內補正後重新申報。(十五日內)(申報辦法第11條)

# 一、前言

申報流程

業者申報

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危險物品

(達管制量)

首次申報：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  
定期申報：每年1月、7月

(108年起全面網路申報)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受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拋轉

(資料每半年拋轉)

環保署化學雲

## 申報範圍

-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所稱危險物品 (固、液體)
- ✓ 經濟部103.10.9公告之可燃性高壓氣體 (14種)

## 申報內容

- ✓ 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範圍、CAS No.、UN No.、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途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 (含配置圖)、工廠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險資料上傳

中央管理

各轄區消防局

未達管制量30倍

達管制量30倍以上

管理機制

##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

可掌握轄區內危險物品資訊，得現場抽查或配合相關單位檢查。

## 其他地方相關機關

危險物品定期更新資訊，可供消防、環保及勞動後續檢查管理之參考。

消防機關  
每年檢查工廠1次

- 要求設置保安監督人
- 擬定消防防災計畫
- 每月提報消防自主檢查表
- 每半年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危險物品**，其**範圍**如下：

- 一、**氧化性固體**。 (如氯酸鉀、過氯酸鉀、過錳酸鉀)
- 二、**易燃固體**。 (如硫化磷、硫磺、固態酒精、金屬粉)
-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如鉀、鈉)
- 四、**易燃液體**。 (細分7類)(如乙醚、丙酮、酒精、柴油、重油、齒輪油)
-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如有機過氧化物、硝酸酯類)
- 六、**氧化性液體**。 (如過氧化氫、硝酸)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種類、管制量詳  
最後面附表一

**103.10.9公告14種可燃性高壓氣體需申報**

氫氣、乙烯、甲烷、乙烷、一氧化碳、乙炔、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氨、環氧乙烷、氯乙烯、丙烯、丁二烯。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工廠危險物品及管制量

1

氧化性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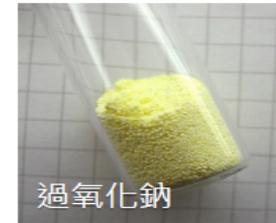
1. 氯酸鹽類：氯酸鉀、氯酸鈉
2. 過氯酸鹽類：過氯酸鉀、過氯酸鈉
3. 無機過氧化物：過氧化鉀、過氧化鈉
4. 次氯酸鹽類：次氯酸鈣
5. 溴酸鹽類：溴酸鈉、溴酸鉀
6. 硝酸鹽類：硝酸鉀、硝酸鈉
7. 碘酸鹽類：碘酸鈉、碘酸鉀
8. 過錳酸鹽類：過錳酸鉀、過錳酸鈉
9. 重鉻酸鹽類：重鉻酸鈉、重鉻酸鉀
10. 過碘酸鹽類：過碘酸鈉
11. 過碘酸
12. 三氧化鉻
13. 二氧化鉛
14. 亞硝酸鹽類：亞硝酸鉀、亞硝酸鈉
15. 亞氯酸鹽類：亞氯酸鈉
16. 三聚異三聚氰酸
17. 過硫酸鹽類：過硫酸鈉、過硫酸鉀
18. 過硼酸鹽類：過硼酸鈉

50公斤

氯酸鈉



過氧化鈉



2

易燃固體

1. 硫化磷
2. 赤磷
3. 硫磺

100公斤

4. 鐵粉

500公斤

5. 金屬粉：鋅粉
6. 鎂
7. 三聚甲醛

100公斤

8. 易燃性固體：聚乙醛

1000公斤

硫磺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工廠危險物品及管制量

**易燃液體，請問要如何判斷是否需要申報？**

3

發火性液體  
發火性固體  
禁水性物質

1. 鉀
2. 鈉
3. 烷基鋁
4. 烷基鋰

10公斤

5. 黃磷

20公斤

6. 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鋰、鈣
7. 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鋰除外)：甲醇鈉
8. 金屬氫化物：氫化鈉
9. 金屬磷化物：磷化鈣、磷化鈉
10. 鈣或鋁的碳化物：無水碳化鈣
11. 三氯矽甲烷：三氯矽甲烷

10公斤



乙醇

4

易燃液體

1. 特殊易燃物：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

50公升

2. 第一石油類：丙酮、汽油

200公升(非水溶性液體)  
400公升(水溶性液體)

3. 酒精類：甲醇、乙醇、異丙醇

400公升

4. 第二石油類：煤油、柴油、醋酸、苯乙烯

1000公升(非水溶性液體)  
2000公升(水溶性液體)

5. 第三石油類：重油、鍋爐油

2000公升(非水溶性液體)  
4000公升(水溶性液體)

6. 第四石油類：齒輪油、活塞油

6000公升

7. 動植物油類：豬油、橄欖油

10000公升



橄欖油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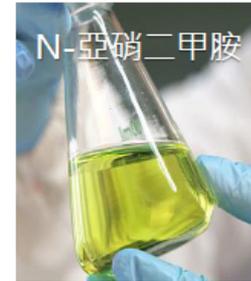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工廠危險物品及管制量

5

自反應物質及  
有機過氧化物

- 1.有機過氧化物：過氧化二苯甲醯、過氧化銀、過氧化丁酮
- 2.硝酸酯類：硝酸丙酯
- 3.硝基化合物：硝化甘油、硝基苯
- 4.亞硝基化合物：N-亞硝二甲胺
- 5.偶氮化合物：偶氮苯
- 6.重氮化合物：重氮化鈉
- 7.聯胺的誘導體：硫酸聯胺
- 8.金屬疊氮化合物：疊氮化銀
- 9.硝酸胍
- 10.丙烯酸縮水甘油醚
- 11.倍羧烯



N-亞硝二甲胺

10公斤

6

氧化性液體

- 1.過氯酸
- 2.過氧化氫
- 3.硝酸
- 4.鹵素間化合物：五氟化溴、氯化溴

300公斤



過氧化氫

7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  
可燃性高壓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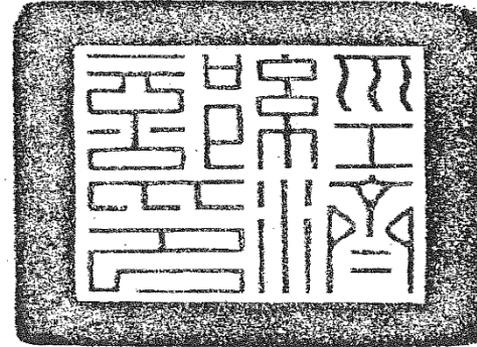
- 1.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
- 2.壓縮乙炔氣。
- 3.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丙烯、丁二烯、氨、氯乙烯及環氧乙烷。

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304604730號  
附件：



103.10.9公告14種可燃性高壓氣體需申報

主旨：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物品。
- 二、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上或1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
  - (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1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 (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丙烯、丁二烯、氨、氯乙烷及環氧乙烷。
- 三、管制量：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部長 杜紫軍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稱管制量，指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第三條至前條之危險物品數量達附表一之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前項附表一之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達管制量之意義** **注意，管制量非週或月之加總量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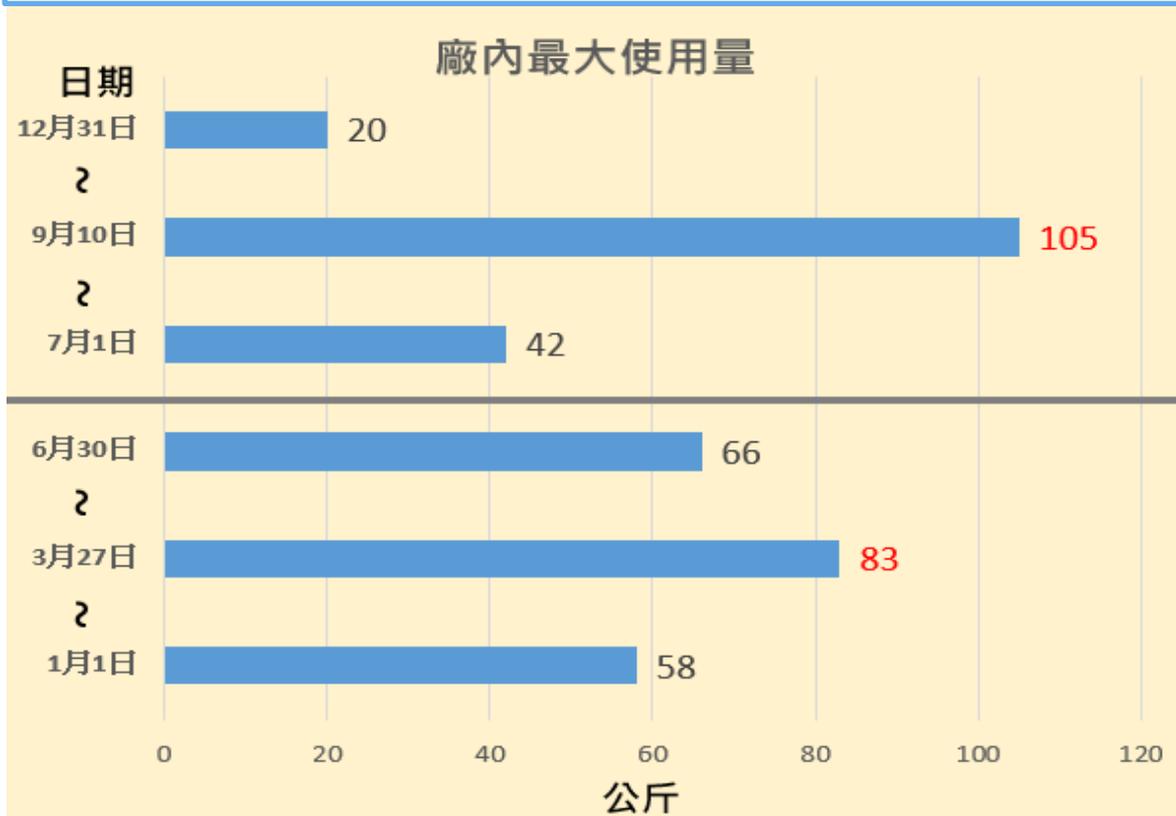
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危險物品於任意時刻下  
「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據此判定是否達管制量  
以上，作為申報依據。

例如：硫磺管制量是100公斤，廠區內全部數量加總  
一旦達臨界點(=或>100公斤)就要申報。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工廠危險物品製造、加工、使用之實際數量進行監督管理。  
【例】於定期申報時，申報期間之前半年內某日最大量。



【說明】  
1~6月，  
以**3月27日**最大使用量申報；  
7~12月，  
以**9月10日**最大使用量申報。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舉例：工廠於同一場所共有2種危險物品，過氧化鈉使用量20公斤(管制量50公斤)、二硫化碳使用量40公升(管制量50公升)，都沒超過管制量，請問工廠需要申報危險物品嗎？

回答：應計算綜合管制指數，將2種化學品現有量÷管制量後加總，其結果>1就要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請參考以下算式)

	過氧化鈉	二硫化碳			
現有量	20公斤	40公升	2	4	6
管制量	50公斤	50公升	5	5	5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製造、加工及使用危險物品之意義

- **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

#### 製造加工



- **使用危險物品**：指工廠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者。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14條)

#### 使用



請問工廠單純的儲存危險物品，需要申報嗎？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 可燃氣高壓氣體管制量定義補充說明

管制量：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當初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丙類條文)

#### □ 可燃氣高壓氣體到工廠現場判斷是否須申報步驟參考：

1. 是否屬於經濟部公告之可燃性高壓氣體(目前有14種)
2. 是否屬於製造、加工、使用行為。(看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4條有定義)
3. 是否屬於高壓氣體類容器。(指供處理及儲存高壓氣體之盛裝容器)(如儲槽、高壓氣體容器)(勞檢法施行細則第27-1條)
4. 是否達管制量：須看冷凍能力或處理能力是否達到規定，如處理能力係指要有處理設備(如壓縮機、液泵、蒸發器等高壓氣體製造設備)的吐出量須達1,000立方公尺/日，計算依據-可請廠商提出原廠文件或看現場銘牌。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 第 10 條

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包括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範圍、化學文摘社號碼、聯合國編號、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途、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含配置圖，如附圖一），其格式如附表二。

前項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應一併提供工廠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如附圖二）。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申報表表格內容(新增編號代號欄位)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修正後-同一物質數量需依放置位置不同，分開填寫。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A-001	4	68334-30-5	N/A	柴油	Diesel - Automotive diesel oil - Diesel oil (petroleum) - Diesel oils - Diesel test fuel diesel - Olej napędowy III (Polish)	CH 類化合物	1000 公升	1	1	1
A-002	4	68334-30-5	N/A	柴油	Diesel - Automotive diesel oil - Diesel oil (petroleum) - Diesel oils - Diesel test fuel diesel - Olej napędowy III (Polish)	CH 類化合物	500 公升	2	3	2
A-003	4	68334-30-5	N/A	柴油	Diesel - Automotive diesel oil - Diesel oil (petroleum) - Diesel oils - Diesel test fuel diesel - Olej napędowy III (Polish)	CH 類化合物	1000 公升	3	4	3
B-001	4	67-64-1	1090	丙酮	acetone	CH <sub>3</sub> COCH <sub>3</sub>	470 公升	3	1	3

因應新增配置圖本次新增欄位及說明

- 說明：
- (一) 編號代碼：為連結至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相關放置位置之編號代碼(可自行依不同物質種類排序)
  - (二) 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三) 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 (四) 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 (五) 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 (六) 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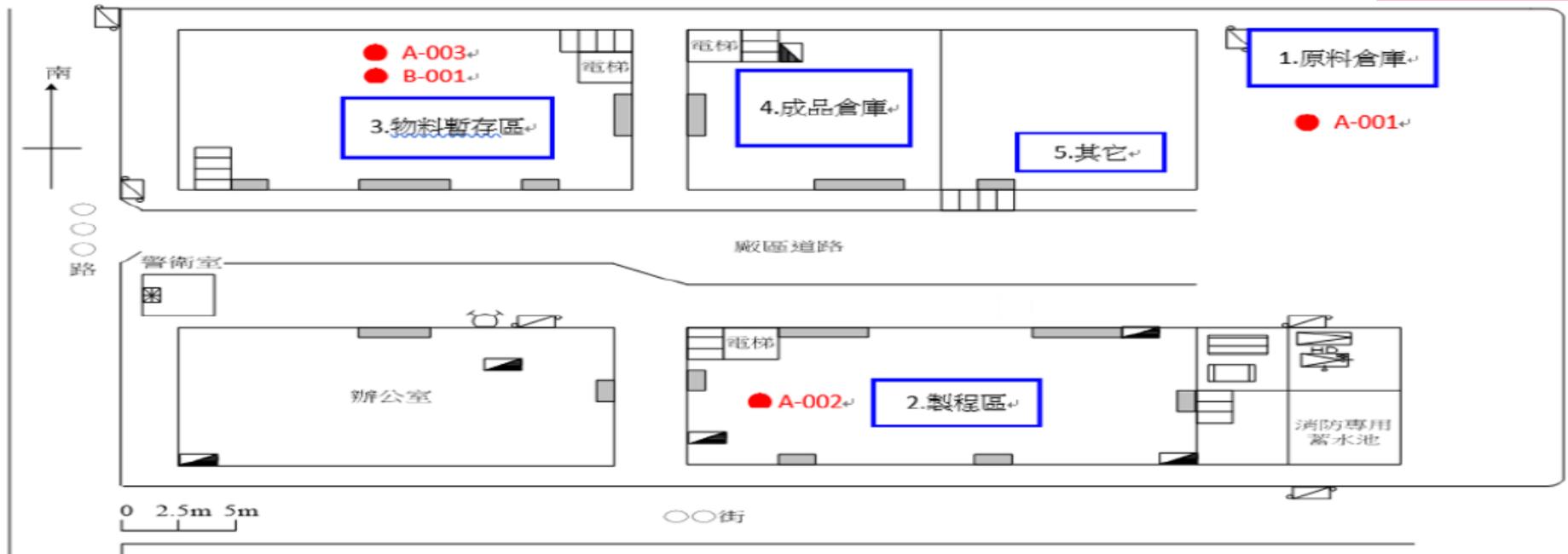
### 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原則

### 附圖一

- 1.請以A4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 2.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 3.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 4.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代碼說明：

A-001、A-002  
A-003、B-001  
為附表二-申報  
表內危險物品明  
細資料內第1欄  
位編號代碼(可自  
行依不同物質種  
類排序)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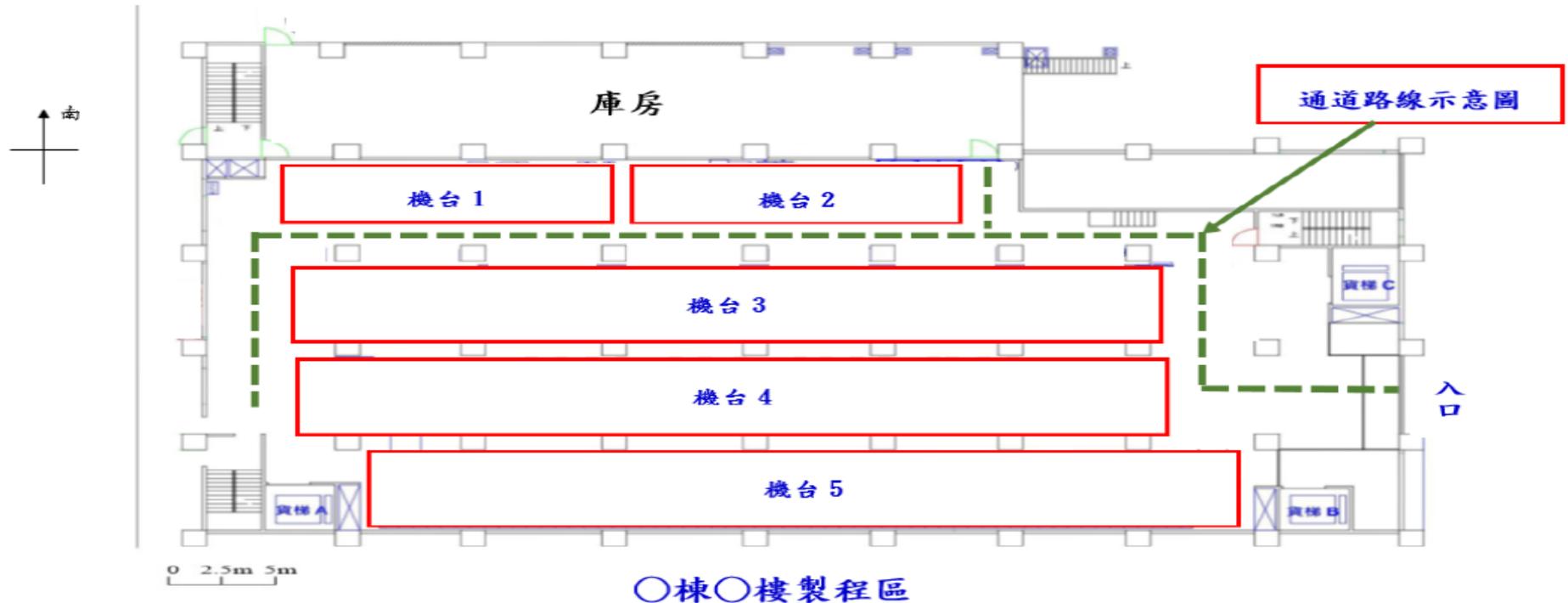
- |      |        |       |          |      |      |
|------|--------|-------|----------|------|------|
| 緊急出口 | 室內消防栓箱 | 室外消防栓 | 連結送水管送水口 | 受信總機 | 消防泵浦 |
| 安全梯  | 緊急發電機  | 熱媒鍋爐  | 蒸氣鍋爐     |      |      |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原則

### 附圖二

- 1.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
- 2.請以A4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 3.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 4.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 5.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 二、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第 11 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三、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 投保說明(第2、4條)

-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倘保險期限屆滿時，應於續保。
- 工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應於投保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時，亦同。



## 投保內容(第3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300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600萬元**。

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10%**。

三、保險費：依危險物品之種類、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逐案議定。

## 四、網路申報路徑及諮詢電話

### ➤ 網路申報路徑說明

**第1種：透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首頁：**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第2種：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入口網首頁：**

<https://serv.gcis.nat.gov.tw/fdas/fda/dangLogin.jsp>

### ➤ 網路申報諮詢電話

#### ■ 網路申報入口網

<https://serv.gcis.nat.gov.tw/fdas/fda/dangLogin.jsp>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洽詢專線：(049)2359-171 ext. 1111

#### ■ 網路申報流程客服

請直撥：412-1166(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法規諮詢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2)27069896#55



---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1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一、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五十公斤

##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2

二、 易燃 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百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 $\mu\text{m}$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 $\mu\text{m}$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毫米篩網者。	一百公斤
	七、三聚甲醛。	五百公斤
	八、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3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十公斤
	五、黃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公斤

#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4

四、 易燃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二百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一千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千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6

## 四、易燃液體(續)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6

<p>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p>	<p>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酸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羧烯。</p>	<p>十公斤</p>
-----------------------	---	------------

#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6

<p>六、 氧化性 液體</p>	<p>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p>	<p>三百公斤</p>
<p>備註：</p> <p>一、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法，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綜合管制指數計算式如下：</p>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 } 20 \text{ 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 } 50 \text{ 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 } 40 \text{ 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 } 50 \text{ 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p>綜合管制指數&gt;1，爰規範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二、本表第四、易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及可燃性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p> <p>三、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p>		